

股票代號：4924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6樓

(犇亞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5
伍、 選舉事項.....	6
陸、 附 件.....	7
(一)一〇三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道德行為準則.....	9
(四)誠信經營守則.....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6
(六)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3
(七)公司章程.....	2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犛亞國際會議中心)

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10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3. 對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4.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5.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6.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承認事項

1. 103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103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四、討論事項

1. 擬增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1. 選舉第四屆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詳見附件一「103 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詳見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對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投 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欣厚	精密塑膠零 組件之製造 及銷售	66,636	註 1	-	-	-	-	(17,686)	100	(17,686)	112,929	-	
蘇州三協	精密塑膠零 組件之製造 及銷售	96,414	註 1	-	-	-	-	(24,948)	100	(24,948)	164,262	-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以新台幣列示，平均匯率 MYR：9.2790

註 3：係以新台幣列示。期末匯率 USD：31.6110；MYR：9.0343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欣厚	-	-	-
蘇州三協	-	-	-

註：本公司係為開曼商，赴大陸投資並無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惟本公司之台籍股東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投資金額為美金 3,215 仟元，上述各案業經投審會核准。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7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 0%，截至目前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6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01.25	127.2
最低		96	99.6	99.5
平均		99.70	104.70	115.67
轉換價格(註)		40.7	40.7	40.7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 年 3 月 7 日 轉換價格 42.9 元	101 年 3 月 7 日 轉換價格 42.9 元	101 年 3 月 7 日 轉換價格 42.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累計已賣回金額		0	2,200,000	4,500,000
累計已買回金額		0	50,000,000	50,000,000
累計已轉換金額		0	128,700,000	145,500,000
累計轉換股數(股)		0	3,162,159	3,574,935
未轉換餘額		200,000,000	19,100,000	0

註：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除息基準日 101 年 08 月 13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由原來每股新台幣 42.9 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40.7 元。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訂定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訂定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四(第 11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第16頁)。
- 2.茲依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第7頁)。
 - (2)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五(第16頁)。
- 3.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33,160,555元，擬以資本公積33,160,555元彌補虧損，本公司本年度不擬分配股利。10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103年度稅後淨損	(33,160,555)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33,160,555)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906,714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53,841
期末累積虧損	\$ -

董事長：劉茂宏



總經理：黃建智



會計主管：林文凱



2.敬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增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配合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7 條及第 227 條規定，擬增訂第 104-1 條 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3 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配合中國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民國 104 年)次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 9 名，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止。
- 三、本次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數額(股)
獨立董事	方正珽	台灣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美國密蘇里大學MBA	詮鼎科技副總經理	普大應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亞蘭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楊富斌	澳洲迪肯大學會計系	Chartered Accountant with more than 15 years experience in account and finance. / Currently a director to a biomass trading company, Mega solid palms sdn bhd	Currently a director to a biomass trading company, Mega solid palms sdn bhd.	0
獨立董事	鍾學從	University of Malaya,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hartered Accountant Malaysia. / More than 20 years of experience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其他公司高級財務經理	0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欣厚科技一〇三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茲將103年度經營結果及未來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103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本公司去年度仍持續受到NB產業需求持續下滑及家庭影音產品強大的競爭環境壓力，整體營運狀況較前年度仍持續低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仍然不佳；面對全球化競爭及NB產業規模之持續衰退，管理當局努力整合集團資源，朝多角化經營，已成功於去年第四季順利導入新產品-生物質燃料之生產及銷售，其效益穩健發酵中，另外亦積極尋找相關能源產業之優秀策略夥伴，希望藉由彼此之所長，能夠創造更具經濟效益之優質產品，讓產品多元化，以降低產業過度單一化之風險。

營收方面，103年度之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735,047仟元，與102年度的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1,079,134仟元相較大幅衰退了31.89%，在關鍵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方面，NB產業規模持續萎縮，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及人工成本不斷提高之下，經營團隊對於銷售策略大幅進行調整改善，針對毛利不佳之機種停止接單，故較102年度衰退約37.71%營業收入；在家庭影音產品方面，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新機種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之情況下，客戶需求大幅衰退，較102年度衰退約33.14%營業收入，致使整體營收大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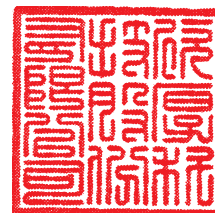
營業毛利方面，103年度毛利率11%，較102年度14%衰退約21.43%，主要係銷售規模大幅下滑及調整部分關鍵零組件產品呆滯庫存所致；綜觀103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淨損新台幣33,161仟元，較102年度新台幣43,114仟元之損失，其損失狀況持續改善中。

展望新的年度，重點將著重在新事業-生物質燃料之業務拓展，世界各國對於環保規範日趨嚴格，潔淨能源的需求持續穩建成長，在亞洲地區，以日本及韓國需求最為強勁，市場前景樂觀，本公司新產品的銷售業績持續穩健成長，目前已在馬來地區設置1座生產工廠，預計於第二季完成第2廠之建置，截至104年第一季度為止，生物質燃料營收淨額為新台幣32,996仟元，占第一季整體營收21%，產品毛利約30%，隨著第2廠陸續建置完成，相信對整體營收及獲利會有相當可觀的貢獻度；綜觀104年第一季度之財務狀況，因屬銷售淡季，稅後仍有小幅度之虧損情形，預期104年第二季開始將會逐步增溫反應訂單需求，營運狀況審慎樂觀。

面對全球景氣與產業迅速變化的影響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研發、業務等功能定能穩健成長，管理階層將秉持創新的精神與永續經營的理念，為公司努力開創新的經營格局，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茂宏



總經理 黃建智



財務長 林文凱



(附件二)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予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法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方正珽



獨立董事：楊富斌



獨立董事：鍾學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並不得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如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為防止利益衝突，前項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二、與本公司競爭。
- 三、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供應商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如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保護呈報者安全。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之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4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企業或法人。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二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九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對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商業對象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六條 避免不誠信之商業行為及對象

- 一、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二、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適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向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
- 二、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三、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對外活動上，揭露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432 號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HT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欣厚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厚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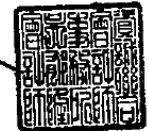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吳郁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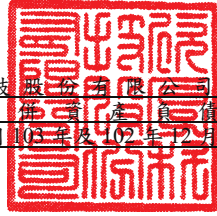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4~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602	16	\$	193,266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185,286	23		257,48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二十五)		14,448	2		11,53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41	-		4,166	-
130X	存貨	六(三)		90,215	11		103,576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8,888	2		7,16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89	-		3,9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569	54		581,130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23,12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91,467	36		336,685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9,219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5,768	2		22,03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1	-		2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01	2		1,1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5,916	2		10,822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六(四)(二十五)		23,409	3		7,36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632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及八		5,652	-		7,5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1	-		2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936	46		409,252	41
1XXX	資產總計		\$	816,505	100	\$	990,382	100

(續次頁)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20,549	15	\$	181,329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1,224	-
2150	應付票據			1,353	-		-	-
2170	應付帳款			64,813	8		107,26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5,059	7		99,752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93	-		7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二)及八		37,631	5		174,102	1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三)		763	-		9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6	-		1,4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277</u>	<u>35</u>		<u>566,832</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5,877	3		12,6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953	2		15,424	2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三)		975	-		1,7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9	-		2,8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764</u>	<u>5</u>		<u>32,61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23,041</u>	<u>40</u>		<u>599,446</u>	<u>6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67,516	45		335,895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21,455	15		100,352	1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28,330	3		28,330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3,161)	(4)	(72,23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324	1	(1,411)	-
3XXX	權益總計			<u>493,464</u>	<u>60</u>		<u>390,936</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816,505	100	\$	990,3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茂宏



經理人：黃建智



會計主管：林文凱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35,047	100	\$ 1,079,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	(655,031)	(89)	(922,615)	(86)
5900 營業毛利		80,016	11	156,519	14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814)	(3)	(30,071)	(3)
6200 管理費用		(76,045)	(10)	(93,55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06)	(1)	(14,3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865)	(14)	(138,004)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3,849)	(3)	18,5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25	-	3,8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九)(二十五)及十	178	-	(46,39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859)	(1)	(10,2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82)	-	(4,0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38)	(1)	(56,765)	(5)
7900 稅前淨損		(31,087)	(4)	(38,25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074)	-	(4,864)	-
8200 本期淨損		(\$ 33,161)	(4)	(\$ 43,114)	(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0,735	1	\$ 12,9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0,735	1	\$ 12,9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2,426)	(3)	(\$ 30,127)	(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四)	(\$ 0.95)		(\$ 1.2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四)	(\$ 0.95)		(\$ 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茂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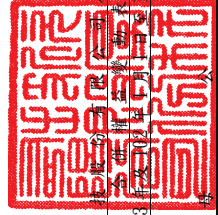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建智



會計主管：林文凱





欣厚科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子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合併溢額	認股權	積	保	留	盈	餘	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347,895	\$ 63,975	\$ 661	\$ 27,514	\$ 10,409	\$ 28,330	(\$ 13,767)	(\$ 14,398)	(\$ 19,824)	\$ 430,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128)	-	-	(128)			
102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43,114)	-	-	(43,11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987	-	12,98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9,604)	(9,604)			
庫藏股註銷	(12,000)	(2,207)	-	-	-	-	(15,221)	-	29,428				
買回轉換公司債	-	-	335	-	(335)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35,895	\$ 61,768	\$ 996	\$ 27,514	\$ 10,074	\$ 28,330	(\$ 72,230)	(\$ 1,411)	\$ 390,936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5,895	\$ 61,768	\$ 996	\$ 27,514	\$ 10,074	\$ 28,330	(\$ 72,230)	(\$ 1,411)	\$ 390,9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720)	(996)	(27,514)	-	-	72,230	-	-	-			
103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33,161)	-	-	(33,161)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35	-	10,735			
買回轉換公司債	-	-	254	-	(1,679)	-	-	-	-	-			
贖回轉換公司債	-	123	-	-	(123)	-	-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621	101,961	-	-	(7,203)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7,516	\$ 120,132	\$ 254	\$ 27,514	\$ 1,069	\$ 28,330	(\$ 33,161)	(\$ 9,324)	\$ 493,46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茂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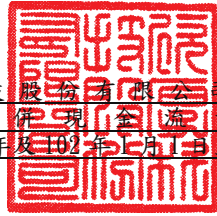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建智



會計主管：林文凱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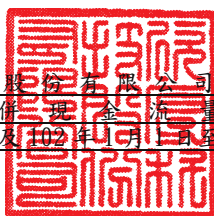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31,087)	(\$ 38,2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67,512	66,709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一)	6,547	6,773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費用	六(八)	176	207
長期預付租金迴轉利益	六(八)	-	(1,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十九)	(1,111)	(2,4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859	10,201
利息收入		(1,133)	(4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五)(十九)	13,490	(7,539)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六(八)(十九)	(10,8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六(四)	1,282	4,018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六(十九)(二十五)	-	(4,194)
處分權益法投資之利益	六(四)(十九)	(4,448)	-
贖回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十)	773	4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2	(374)
在建工程轉列費用		-	(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2,198	126,412
其他應收款		3,077	(4,934)
存貨		7,093	16,372
其他流動資產		946	2,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3	-
應付帳款		(42,454)	(26,109)
其他應付款		(44,249)	(8,598)
其他流動負債		(1,170)	(9,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37	128,401
收取之利息		1,083	361
支付利息		(6,759)	(4,563)
所得稅支付數		(318)	(2,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43	121,485

(續次頁)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六(二十五)	\$ -	(\$ 3,240)
處分子公司應收價款減少		2,98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六(一)及八	(12,354)	(2,6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19,1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3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款	六(五)(二十七)	(26,988)	(53,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40	19,017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之淨現金流量	六(八)	12,283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支付現金款	六(六)	(9,219)	-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款	六(七)(二十七)	(1,307)	(6,7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94)	4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01)	(1,180)
預付設備款退回		1,1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71)	(66,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六(九)	(58,113)	56,494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29,759)	(372)
贖回轉換公司債支付價款	六(十)	(32,841)	(6,006)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60,542	-
應付租賃款償還數	六(十三)	(898)	(1,8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62)	1,419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五)	-	(9,6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931)	40,0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2	5,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997)	100,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599	90,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02	\$ 190,5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602	\$ 193,266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項目	六(九)	-	(2,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02	\$ 190,59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茂宏



經理人：黃建智



會計主管：林文凱



(附件六)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原因
104-1 董事喪失資格與董事變更	無	104-1. 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7 條及第 227 條規定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解釋

1.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改版本）附表 A 的第一項表格包含或結合之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a) 本章程中，下列詞語除依上下文為其他解釋外，應具備下列定義：
 - (i) 從屬公司
係指下列公司：1.被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他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他公司相同者；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 (ii) 相關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改之相關法律、規定、規則與法典，適用於任何股份在任何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原始與持續交易或上市，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中華民國機關依此等法律制定之任何類似法律、規定與規則的相關規定，還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規定與規則。
 - (iii) 章程
不時修改或取代，或經特別（特殊）決議修改或補充現有條款的公司章程。
 - (iv) 審計人
公司目前的審計人（若有）。
 - (v) 審計委員會
如第 86 條之定義。
 - (vi) 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vii) 董事長
如第 77 條之定義。
 - (viii) 類別（單項或數項）
由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單項或數項類別的股份。
 - (ix) 委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目前執行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任何其他機關。

- (x) 公司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xi) 合併公司 意指由兩個以上之組成公司合併後產生的新公司。
- (xii) 合併 (consolidation) 意指依公司法及中華民國法律之定義，由兩個以上之組成公司合併而成之合併公司，且該合併公司應承擔組成公司所有的承諾、財產與責任，如。
- (xiii) 組成公司 意指依公司法及中華民國法律之定義，與一個或數個其他既存公司共同合併的既存公司。
- (xiv) 董事及董事會 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或依具體情形，由董事組成之會議或委員會
- (xv) 電子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改版本）（以修改版本為主），以及目前有效之任何修改或重訂版本之定義，包括其中結合或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 (xvi) 電子通訊 依公司法之規定，傳輸至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其他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核准決定的電子傳輸方式。
- (xvii) 興櫃市場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興櫃股票市場。
- (xviii)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檯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xix) 受賠償方 如第 156 條之定義。
- (xx) 獨立董事 相關上市規則定義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 (xxi)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改版本）與其任何修改或法定變更，以及目前於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或對上述具影響之各項其他法案、命令、規定或具法律效力之其他契據（不時修改版本），且此章程中之任何條款提及的公司法，係指該條款經當時之任何有效法律修改版本。
- (xxii) 股東 於股東名冊中適當註冊持有任何單一或數股股份之個人，包括組織大綱中待登記

	於股東名冊的每一位發起人，亦包括共同登記之人。複數的「股東」意指 2 位以上此等人士。
(xxiii) 組織大綱	意指不時修改或取代之公司組織大綱。
(xxiv) 兼併 (Merger)	兼併 (merger) 及／或合併 (consolidation)。
(xxv) 兼併 (merger)	意指依公司法及中華民國法律之定義，由兩個以上組成公司進行合併，且由其中一個公司 (存續公司) 承擔組成公司的所有承諾、財產與責任。
(xxvi) 月	日曆月。
(xxvii) 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中心維持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xxviii) 普通決議	意指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具投票權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 (若允許代理)，或法人股東透過適當授權代表，於依此章程規定召集之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過半數通過；若以投票方式進行，則應計算各股東持有之投票數； (b) 由當時有權收取公司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且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之所有股東簽署 (或代表股東簽署) 的書面決議 (簽署方式經明示或暗示無條件同意)；或 (c) 若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即應由該股東書面簽署核准，並以文件簽署日為通過該決議之有效日。
(xxix) 實收	任何股份發行面值及任何應支付溢價之實際支付，包括登記為實收。
(xxx) 人	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合夥、企業、組織或其他實體 (無論是否具單獨人格)，或依上下文規定指其中任何一類。

(xxxix) 優先股	如第 4 條之定義。
(xxxvii) 股東名冊	依公司法應保存之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次要股東名冊，並應依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於開曼群島當地或其他區域。
(xxxviii) 註冊地址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目前的註冊地址。
(xxxix) 登記地址	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其他區域，保存公司某類股份資本之次要股東名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轉讓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遞交登記與註冊的地點。
(xl) 上市期間	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櫃檯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至此等證券全部停止上市前一日之期間，包括停止上市期間當日（因此，若有任何此等證券於該期間內，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時，就此定義之目的而言，仍應視為上市）。
(xli) 中華民國或台灣	中華民國、其領土、持有物及其管轄之所有地區。
(xlii) 中華民國法院	台灣台北法院或中華民國任何具管轄權之其他法院。
(xliiii) 中華民國法律	中華民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上市規則。
(xliv) 印鑑	公司印鑑（若適用）或於開曼群島以外使用之任何傳真或實體印章（若適用）。
(xlv) 公司秘書	目前受董事指定執行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包括任何助理、副手、代理人或暫時性秘書。
(xlvi) 股份	公司資本中之股份。本章程中所稱「股份」，應視為依上下文指稱之任何或所有類別股份，為免疑義，本章程中所稱「股份」，包括不到一股的股份。
(xlvii)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公司法及中華民國法律設置的股份溢價帳戶。
(xlviii) 股務代理人	持有中華民國機關執照，依相關上市規則為公司提供某些股東服務之代理。
(xlix) 簽署	以實際方式加附，或由具備簽署電子通訊意願之人，透過電子符號或程序，簽署或採用在邏輯上與某電子通訊有關的簽名

或簽名形式。

(xlv) 特別決議

意指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通過的下列特別決議：

(a) 經具投票權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若允許代理），或法人股東透過適當授權代表，於依此章程規定召集之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股東大會必須給予適當通知，通知中必須載明有特別決議之提議（通知可依本章程規定修改）；若以投票方式進行，則應計算各股東持有之投票數；

(b) 由當時有權收取公司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且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之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簽署方式經明示或暗示無條件同意）；或

(c) 若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即應由該股東書面簽署核准，並以文件簽署日為通過該特別決議之有效日。

任何就本章程之任何條款規定均應通過普通決議之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xlvi) 兼併特別決議

意指公司依公司法通過的以下決議：

(a) 全數股東通過同一類投票權的總數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且

(b) 若合併或存續公司發給每一位股東的股份、權利及經濟價值，與股東持有之公司股份相同時，全數股東通過同一類投票之特別決議，

在兩種情況下，無論股東持有之股份是否具有其他事項的投票權，股東均有權投票。

(xlvii) 分立

出讓公司將全部或單一獨立經營業務移轉給一個既存或新設立之公司，並由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份給出讓公司，或給出讓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

(xlviii) A 類特別決議

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若允許代理），就股東有權決議之事項，於持有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二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中，由至少過半數之出席股東投票數通過之決議。

- (xlix) B類特別決議 由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若允許代理），就股東有權決議之事項，於持有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至少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中，由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股東投票數通過之決議。
- (l) 存續公司 意指依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之定義，在納入其他一個或數個組成公司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組成公司。
- (li) 股務辦公室 目前保存主要股東名冊之地點。
- (lii) 證交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 (b) 除依上下文應另為解釋外，本章程中使用之公司法定義之詞語，應具公司法規定之意義。
- (c) 本章程中除依上下文應另為解釋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應包含陰性與中性；
- (c) 本章程規定之通知，除有其他特別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且本章程中提及之「以書面」或「書面方式」，均應包括印製、印刷及以永久可識別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其他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必須。
- (d)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而設，不得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就目前尚未發行之所有股份：
- (a) 依照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對象、方式、條件、附帶權利與限制，對此等股份進行要約、發行、分配與處分，但除了依公司法之規定外，不得有股份以折扣發行；且
- (b) 依照公司法規定，給予此等股份選擇權並發行相關認股權證或類似契據；
- 且董事會得就此等目的，於當時尚未發行股份中保留適當的數量。
4. 公司得於經全數董事中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過半數核准，及相關類別股份之特別決議核准後，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附帶較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優先或劣後之權利（「優先股」）。

5. 在發行依上述第 4 條規定核准之任何優先股之前，應修改本章程，以規定優先股之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亦適用於任何經修改之優先股權利：
 - (a) 授權可發行之優先股總數，以及已發行之優先股總數；
 - (b) 優先股分配股利與紅利之順序、固定金額或固定的分配比例；
 - (c) 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之順序、固定金額或固定的分配比例；
 - (d) 投票權（一項或數項）之順序或限制（包括規定無任何投票權）；
 - (e) 優先股權利與義務之其他相關事項；及
 - (f) 公司有權或有義務贖回優先股之方式，或說明可能適用的贖回權。
6.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數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的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新股份之發行應隨時受公司授權資本之限制。
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付款之股份或部分實付之股份。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
8. 每次發行新股份時，公司得保留至多百分之十五的新股供本公司及全體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而可認購股份之員工，應由董事會自行合理裁量決定。
9. 在股份於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的期間內，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另為決議外，若董事會依第 6 條規定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公司在依第 8 條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且依相關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保留中華民國上市股份後所剩餘的新股，份應先依相關上市規則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每一位當時股東，得依各股東之持股比例進行認購。公司應於此等書面通知中說明，若任何股東未於指定期限內確定認購股份，將喪失該認購權利，若股東原持有股份不到一股，而不足以認購一股新股者，得合併計算數位股東持有之原股份，共同認購一股或數股新股，或以其中一位股東的名義認購新股。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開放公開發行，或透過協商由特定人士（一人或數人）認購。每一位股東皆可自行認購新股，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此等股份。
10.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不適用上述第 9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權：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公司分立，或公司進行任何重整；
 - (b) 公司遵守向本公司及全體從屬公司之員工發行股份認購權證及／或選擇權之義務；
 - (c) 公司遵守公司債券之義務，此等債券係屬可轉換債券或具取得股份權利者；
 - (d) 公司遵守股份認購權證或優先股之義務，此等認股權證或優先股具取得股份權利；或
 - (e) 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任何其他不適用優先權之規定。

11. 公司在中華民國發行新股增資時，除沒有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依相關上市規則，將發行新股中的 10% 分配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且上述公開發行應由公司進行，但是若有普通決議決定發行較上述 10% 更高之比例，即應以此決議決定之比例為主。
12. 經全數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公司得採用一項或數項員工獎勵計畫，在中華民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依此等計畫給予本公司及全體從屬公司員工股份，或取得此等股份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契據。依任何員工股份選擇權計畫給予之股份，或取得股份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契據，均不得轉讓，除員工繼承人以外。

權利修改

13. 若不同類別的公司股份資本，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的特殊權利（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外），在任何時點有任何重大負面變更或取消時，皆必須經由持有該類股份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個別股東大會中決議通過核准，否則不得為之。各項此等個別會議，應准用本章程中與公司股東大會及會議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款，但最低開會人數應有一位或數為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自或透過他人代表出席，且出席人持有或代表之股數，至少應達相關類別已發行總股份面值的半數（但因未達上述最低開會人數而重新召開之會議，股東出席即應視為已達最低開會人數）。在遵守該類股份發行條件之前提下，該類股份的每一位股東在投票時，其持有之該類股份的每一股都享有一個投票權。
14. 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所發行任何類別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外，不應視該類股份持有人權利已受到重大負面變更或取消，尤其是同時或之後創設、分配或發行的其他股份，與公司贖回與購買的任何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時。

註冊

15. 董事會應責成保持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中應紀錄公司法要求之內容。
16. 在遵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建立及保存主要或次要股東名冊，且公司應在上市期間內，將次要股東名冊保存於中華民國境內。

股票

17. 股份於興櫃市場、櫃檯證券市場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或請公司股務代理人代為交付，公司應向認股人交付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份移轉與繼承

18. 在遵守公司法及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公司發行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但保留發行給本公司及全體從屬公司之員工之任何股份，可能附有不超過兩年的限制移轉期間，或董事會自行裁量可能決定之其他期間。
19. 欲移轉任何股份時，均應以書面為之，該書面形式應為一般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依其單獨裁量核准之其他形式。移轉書應由出讓人或出讓人代表核准和簽署，若董事提出要求時，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且應附相關股份之股票（若有），並應於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時，提出證明出讓人具備出讓權利之其他證據。在受讓人名稱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相關股份之持股人之前，應視出讓人為股東。
20. 除滿足下列條件者外，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移轉：
 - (a) 移轉書已遞交給公司，並附有相關股份之股票（若有），且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時，提供證明出讓人具備出讓權利之其他證據；
 - (b) 轉讓書應僅限於單一類別之股份；
 - (c) 公司對相關股份不享有任何質權；
 - (d) 若有規定，移轉書應適當蓋印；且
 - (e) 共同持股人移轉股份時，移轉股份之共同持股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21. 股東名冊依第 37 條規定關閉時，可能會暫停移轉登記。
22. 所有已登記之移轉書，均應由公司保存，但受董事拒絕登記之任何移轉書，則應返還給原遞交人（有詐欺情事者除外）。
23. 董事會得依其單獨裁量，隨時且不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移到次要股東名冊，或將次要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移到主要股東名冊，或另一個次要股東名冊中。
24. 除董事會另為同意外（董事會同意可能附帶董事會經單獨裁量後，可能不時規定之條件或限制，且董事會有權單獨裁量同意或不同意，無需給予任何理由），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中的股份不應移到次要股東名冊，登記於次要股東名冊中的股份亦不應移到主要股東名冊，或另一個次要股東名冊中。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登記移動，以及與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所有權的所有其他文件，均應遞交登記。任何登記於次要股東名冊中之股份，應於相關登記地址登記，而任何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之股份，應於股務辦公室登記。
25. 儘管本章程中已有任何規定，公司仍應儘速且定期將任何次要股東名冊中移動的股份，登記至主要股東名冊中，且應隨時依公司法之各項規定，保持主要股東名冊及所有次要股東名冊。

26. 若有股東身故，且已故股東屬股份之單一持有人或唯一的存續持有人，則已故股東之繼承人及法定個人代表人，應屬公司認定為享有該股份之任何權利的唯一人士。若股份登記為兩名或以上持有人持有，且已故股東為股份之單一或唯一存續持有人時，則已故股東之繼承人（一位或數位）或法定個人代表人，應屬公司認定享有該股份之任何權利的唯一人士。
27.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解散而取得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在提供董事會不時適當要求提出之證據後，且在符合本章程下列規定之前提下，有權登記為相關股份之股東，或本身不受登記，而登記為由身故或破產之人移轉之股份，但董事均有權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拒絕或暫停登記，且與董事可在身故或破產之人已故或破產之前，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相同。
28. 因原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取得股份權利之人，有權享有與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股利與其他利益，但在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之前，無權依據該股份於公司會議中執行任何股東權利。

股份資本變更

29. 公司得不時透過普通決議進行下列事項：
- (a) 增加股份資本的增資金額、新股股份、新股類別及面值，均應於決議中規定；
 - (b) 合併或分割股份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成為較目前股份面額較高之股份；
 - (c) 將目前之股份或其中一部分，分割為組織大綱原規定較小之面額；以及
 - (d) 取消在決議通過日尚未由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任何股份，並依取消之股份金額減低股份資本金額。
30. (A) 公司得透過特別決議進行下列事項：
- (a) 經董事會核准，依第 4 與 5 條規定發行任何優先股；
 - (b) 變更公司名稱；
 - (c) 變更公司股份資本貨幣單位；
 - (d) 在符合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前提下，依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股份資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公積；
 - (e) 依公司法之規定自願解散；及
 - (f) 依第 150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大綱或本章程。
- (B) 公司得透過兼併特別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公司合併。
31. (A) 公司得透過 A 類特別決議進行下列事項：

- (a) 簽署、修改或終止租賃其全部業務或信託業務，或與他人正常共同經營之任何契約；
 - (b) 移轉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 (c) 接收對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其他人的全部業務或資產；
 - (d) 以新股發行方式分配股利或紅利；
 - (e) 依中華民國法律進行任何分立；以及
 - (f) 進行證券私募。
- (B) 若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的股份，未達上述(A)項規定之最低開會人數，公司得透過 B 類特別決議進行上述事項。
- (C) 依本章程規定必須透過 A 類特別決議／B 類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公司不得以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方式核准此等事項。

32. 若上述第 31 條(A)項(a)、(b)或(c)款規定之任何決議，經股東大會依公司法規定通過，而有任何股東在開會前以書面通知公司表示反對此等提議，且隨後於會議中提出反對時，該股東可要求公司依照當時的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之所有股份，但是，若股東大會決議之事項，係依第 31 條(A)項(b)款規定，於完成業務或資產移轉後解散公司，則股東即不具有上述要求公司購股之權利。公司業務中有任何部分分立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時，若有股東放棄對此等事項投票之權利，且之後以書面或口頭（經紀錄）方式在股東大會之前或會議中表示反對，則該股東得要求公司依照當時的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之所有股份。若公司未於決議日起六十日期間內與股東達成共識，股東得於此六十日期間屆滿起三十日內，向中華民國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申請做出價格判決，且此等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價格應具拘束力，並僅於價格事項之範圍內，屬公司與申請股東間之最終決定。

股份贖回與購買

33. 公司得依公司法、中華民國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於發行股份條件中規定股份可贖回，或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某個日期必須贖回，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贖回條件與方法得由公司於此等股份發行前透過特殊決議決定，但贖回本身股份之付款方式，必須經適當的法律（包括中華民國法律）核准，包括以利潤或發行新股之所得支付。
34. 公司得依公司法、中華民國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經全數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購買本身之股份，以維持公司之信譽與股東權益。購買之股份應視為立即取消。
35. 不得視任何股份之贖回或購買，為任何其他股份贖回或購買之原因。
36. 董事會得依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在支付贖回或購買股份之款項時，於贖回或購買之股份的發行條件允許，或經此等股份持有人同意下，以現金或實物付款。

關閉股東名冊或核定基準日

37. 為認定何等股東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參加會議，或於會議中投票（包括解散後重新召開之會議），或何等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利支付之目的，或為任何其他目的決定何人屬於股東，董事得規定應於某期間內關閉股東名冊，不接受股份移轉。股份於興櫃市場登記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股東名冊應於每年股東大會前關閉至少六十（60）日，在特別股東會前關閉至少三十（30）日，以及在股利分配基準日前關閉至少五（5）日。
38. 除關閉股東名冊外，董事會得事先決定某日期，作為決定何等股份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參加會議或於會議中投票，以及何等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利支付之基準日。若董事會依此第 38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則此基準日應屬股東大會前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依照相關上市規則，於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股東大會

39.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特別股東會議。
40. 董事會得於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但公司每一年均應於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集年度股東大會，且應於會議召集通知中載明會議係屬年度股東大會。
41. 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若有）的會議中進行報告。股份於興櫃市場登記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所有股東大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若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時，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若適用）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地區舉行股東大會時，公司應聘請中華民國境內具適當執照之股務代理人，處理此股東大會之行政事務（例如投票）。
42. 任何持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百分之三（3%）一年以上，有權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一位或數位），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請求開會通知遞交至登記地址或股務代理人，要求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若董事會未於請求通知後 15 日內通知股東通知此等會議，請求開會之股東得於委員會核准下，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43. 任何年度股東大會，均應提前三十日（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則應提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並應載明開會地點、日期與時間，若有特殊事項，亦應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依本章程下列規定之方式，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決定之其他方式（若有），通知有權投票之人，或依公司本章程規定有權自公司收取此等通知之人。所有通知皆應排除給予（或視為給予）通知之日期，且應載明開會地點、日期與時間，以及開會事項之一般性質。若公司

已事先取得股東同意，或公司法或中華民國法律允許時，得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44.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載明以下事項為會議之主要內容，且不得作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選舉或解任；
 - (b) 組織大綱及／或此章程修改；
 - (c) 公司解散、合併或分立；
 - (d) 簽署、修改或終止租賃其全部業務，或信託業務或與他人正常共同經營之任何契約；
 - (e) 移轉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以及
 - (f) 接收對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其他人的全部業務或資產；
 - (g) 進行證券私募；
 - (h) 允許董事進行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業務；
 - (i) 以新股發行方式分配部分或全部股利或紅利；以及
 - (j) 將公司之下列法定公積（如中華民國法律定義）與資本公積（如中華民國法律定義）資本化：(1)新股溢價發行所得，或(2)公司依原始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給原始股東取得之餽贈所得。
45. 在股份於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應為每一次股東大會製作手冊及相關材料，並依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在計畫召開股東大會之日的前十五日，寄給所有股東或供股東索取，且應於委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股東大會程序

46. 股東大會之出席股東必須達到最低開會人數，始得開始進行會議事項。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且具投票權之持股人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即屬已達到最低開會人數。
47. 一位或數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於相關帳冊結算期間之前，依照公司不時之股東會議規定與程序，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在年度股東大會中討論之議題。以下提議不得納入議程：包含數個事項之提議、超過 300 字之提議、由持股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之股東提出之提議、無法於股東會議決議處理或解決之提議事項。

48. 董事會召集的每一項公司股東大會，均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任何其他具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大會，則應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但若有兩人以上共同具備召集權，會議主席應由此等人士中推選一人擔任。
49. 若有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十五分鐘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時，得由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擔任主席，若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出席股東應於出席之人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50. 主席得透過普通決議（若經會議指示必須透過普通決議）不時解散會議，並更改地點重新開會，但任何重開會議中僅得進行解散會議中尚未完成之事項。當會議或解散後重開會議解散後，必須相隔超過五（5）日之期間方可召開下一次的重開會議，且應依原始召開會議之規定發出解散重開會議之通知。除上述規定外，解散後重開會議無需發出任何通知，亦無需通知解散重開會議中將進行之事項。
51. 任何股東大會中提交投票之決議，均應以選票投票方式決定，且應將同意與反對決議票之數量或比例，均紀錄於會議紀錄中。
52.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中提交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任何事項，均應以普通決議通過。
53. 若正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東投票

54. 依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義務之規定，每一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法人股東可由適當授權代表出席）以及每一位股東之授權代表，均應享有一票。以投票方式決議時，每一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法人股東可由適當授權代表出席）以及每一位股東之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股款付清或登記為付清之股份），即應享有一票。
55. 據公司瞭解，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任何應迴避就任何特定決議進行投票，或僅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均不得納入計算。
56. (A) 下列任何股份不得行使投票權：
 - (a) 公司持有任何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法律之定義，以下稱「子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總數或具投票權股權之總數，超過該子公司持有之公司股份具投票權總股數或具投票權總股權的半數；或
 - (b) 公司及其分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總數，或具投票權股權之總數，超過該公司持有之公司股份具投票權總股數或具投票權總股權的半數。

(B) 股東大會在通過決議時，不會將任何股東持有不具投票權之股份，納入已發行總股數之計算中。

57. 由數人持有之共同持股，應由共同持股人中選擇一人代表行使股東權利，代表人親自或透過他人代表所為之投票均應為有效投票，但不接受由其他共同持股人投票。
58. 喪失心智能力，或遭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命令屬精神錯亂之股東，得由該法院指定之管理人或屬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投票，任何此等管理人或其他人亦得請他人代表投票。
59. 股東得簽署公司印製之授權書，以載明授權範圍，指定代表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僅得針對每一項股東大會簽署一份授權書，指定一位代表人，且應於開會日前最遲五（5）日將此等書面授權書送交公司。若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交付之兩份以上的書面授權書，除較晚到達公司之授權書中明確說明撤銷先前之書面授權書外，應以首先到達公司之授權書為準。授權書之使用與收購，應依中華民國之相關法律，尤其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規則進行。
60. 當股東已透過書面或電子傳輸行使投票權，同時授權代表人亦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之規定，應以授權代表人代表該股東行使之投票權為主。
61. 用於指定代表人之文件僅可使用由董事會核准之形式，且限特定會議使用。授權書形式至少應包含下列資訊：(a)如何填寫授權書之指示，(b)依該授權書行使投票之事項，以及(c)相關股東、被授權人及授權書徵求代理人（若有）之基本身分資訊。授權書形式應與相關股東大會之相關通知一併以郵寄或電子傳輸（視情況而定）給股東，且應於相同日期將此等通知與授權書內容，以郵寄或電子傳輸（視情況而定）發送給所有股東。
62. 用於指定代表人之文件應以書面為之，並由指定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之代理人簽名，若指定人為公司，則應加蓋印鑑或由經理人或適當之授權代理人簽署。授權代表人無需為股東。
63. 除受中華民國法律適當核准之信託企業，以及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可之股東的股務代理人外，若有一人同時擔任兩位以上股東之授權代表人時，其代表之票數不得超過公司總投票數的百分之三（3%），超過限制之票數將不納入計算。
64. 任何事項或提議事項或安排若與股東具利害關係，且可能損及公司之利益時，該股東不得行使本身之投票權，亦不得擔任被授權人，代表其他股東投票。在決定出席該會議股東持有之投票權數量時，不得將此等股份納入計算。
65. 若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該股東依本章程規定簽署之書面決議，均應如同該決議係經公司適當召開與組成股東大會通過般有效。
66.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中若表明允許以書面或電子傳訊方式投票時，即可透過此等方式進行投票。若股東大會係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地點召開時，公司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協助及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投票，且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此種投票方式。

67. 依上述第 66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行使投票權之股東，應納入最低開會人數之計算，但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此等股東應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臨時動議，或變更原有提議內容時，放棄其投票權。
68. 股東應於股東大會預定開會日前最遲五(5)日，將書面或電子傳輸投票聲明交付公司。若公司收到兩份以上之聲明書，在符合公司法之前提下，除非較晚到達公司之聲明書中明確表明撤銷先前之聲明書，否則應以首先到達公司之聲明書為主。
69. 若已透過書面或電子傳訊行使投票之股東，希望能親自參加股東大會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會議日之最末一日前，以相同方式將撤銷先前說明書的另一聲明書送達公司，表示將行使投票權。若未及時撤銷先前聲明書，將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傳訊方式所投的票為主。
70. 若召集股東大會之程序或通過決議之程序違反公司法、中華民國法律或本章程之規定時，股東得於決議日後三十(30)日內，向台北地方法院或開曼群島具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法院宣告通過之決議無效，或取消該決議。

會議中之法人股東代表人

71. 任何身為公司股東之公司，均得透過董事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任何公司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中擔任股東代表人。經授權之代表人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之權力，應與屬自然人股東之公司可行使的權力相同。

董事

72. 除公司股東會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五位，不超過十位，且董事之實際人數得不時由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應首先由章程起草人或過半數選舉或指定，在股份於櫃檯市場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董事應包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定或上市規則，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且其中一人必須為中華民國居民，同時此等獨立董事之資格必須符合上述法規之規定。
73. 此條刪除
74. 董事亦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採取候選人提名制。此等候選人之提名規則與程序，應遵守董事及普通決議不時制定之政策，惟此等政策應符合法律、此章程、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75. 此條刪除
76.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大會 A 類之特別決議解任。若出席此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之股數，未達上述規定之法定最低人數時，公司得透過 B 類之特別決議進行上述事項。
77.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以下稱「**董事長**」)，並應由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過半數選舉指派，而該會議之最低開會人數應為全體現任董事的三分之二，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現任全體

董事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之董事會議過半數決定。董事長應擔任每一次董事會議之主席，若董事長未於董事會議指定開會時間起十五分鐘內出席，出席董事得自行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8. 除相關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設立、修改、變更或撤銷公司之規範政策或主張。董事會應不時透過決議，決定公司與董事會將提出與企業規範事項有關之政策。
79. 董事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應不影響董事之資格。

董事費用與報酬

80. 董事報酬應由董事會依照每一位董事參與業務操作的程度及貢獻而決定，且無論公司於某年為盈利或虧損，董事會均應參考該行業的平均標準。
81. 依上述第 80 條之規定，每一位董事均有權事先預支或事後報銷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公司債務大會，或執行其他董事職務合理支出或可預期合理支出之所有差旅、旅館與相關費用。
82. 任何董事經要求，為公司之任何目的而前往或居住於國外，或提供任何服務，經董事會認定為超越董事之正常職務者，得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報酬（透過薪資、佣金、分利或其他方式）。此等額外報酬可為依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支付之任何一般報酬以外的額外報酬，亦得取代此一般報酬。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83. 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亦不得少於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當獨立董事停止行事，而導致董事人數低於規定之三名最低人數時，應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中選舉獨立董事，當所有獨立董事均停止行事時，公司應於情事發生後 60 日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進行選舉。
84.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其持股及兼任職位應受到限制，且獨立董事應於董事職務範圍內保持獨立，不得與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專業資格、持股限制及兼任限制、獨立評估等規定，應以中華民國相關證券法律法規為準據。
85. 本公司每年提撥稅後利潤的 1~3%作為全體董事酬勞,實際金額及其分配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公司每年提撥稅後利潤之 3~5%作為本公司及全體從屬公司之員工紅利，實際金額及其分配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86.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制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替換董事或授權代表

87. 除指定書中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指定另一位董事擔任其替換人，該替換人有權於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代替該董事行事。每一位替代人均有權參加指定替代人

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之董事會議，並於會議中投票，若替代人本身亦為董事之一，則除了擁有本身之投票權外，尚擁有替代董事的另一個投票權，惟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撤銷指定之替代人。此等替代人不得為公司經理人，亦不得視為指定董事之代理人，而替代人之報酬應由指定董事之報酬支付，支付比例應由指定董事與替代人協商而定。

88. 董事得指定另一位董事為其授權代表人，參加指定董事無法親自參與之某項或數項會議，並於會議中依指定董事之指示投票。指定代表人之授權書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指定董事簽名，授權書之形式得為任何通常或一般形式，或董事可能核准之其他形式。授權書必須在使用授權或首次使用授權之會議開始前，遞交予會議主席。

董事的權力與職責

89. 依公司法、本章程與中華民國法律，以及股東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之規定，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得支付設立與註冊公司而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得行使公司之所有權力。任何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決議前行使之行為，若屬有效時，即不得因通過任何此等決議而成為無效。
90. 董事得不時指定董事認為適當之無論是否為董事的任何其他人，擔任公司經理人負責管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位或數位副總經理、財務長或主計人、司庫人、助理司庫人或經理人，上述人等之任期和報酬（薪資、佣金或分利，或其中數項組合）及權力與職責，均應由董事會適當規定，且任何董事會指定之人，均得由董事會解任。董事會亦得指定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之職責，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但任何此等指定均應於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之時自動終止，或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決定常務董事任期終止時終止。
91. 董事會得指定公司秘書（若有需要，亦得指定一位或數位助理秘書），任期、報酬、條件與權力均應由董事會適當規定，且任何董事會指定之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均得由董事會解任。
92. 董事會得將任何董事會權力委任給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位或數位董事會成員組成。任何依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用以規範委員會之任何規定。
93. 董事會得不時且隨時透過授權書（蓋印鑑或簽名），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指定一人或數人，擔任公司之一位或數位代理人，代理目的、權力、權限與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依本章程規定具備或可行使者）、期間及條件，均應由董事會適當規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此等授權書或其他指定，得包含為此等授權之任何交易對方提供保護與便利之規定，亦得授權任何此等代理人，得將擁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與裁量權，再授權予其他人。
94. 董事會得不時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公司之事務。以下三條規定不應限制本條賦予之一般性權力。

95. 董事會得不時且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管理機構，負責管理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得指定任何人擔任此等委員會或當地董事會之成員，亦得指定任何公司經理人或代理人，且得決定任何此等人士之報酬。
96. 董事會得不時且隨時將目前董事會持有之任何權力、授權與裁量權，委任給任何此等委員會、當地董事會、經理人或代理人，並得授權當時擔任此等當地董事會成員之人，或其中之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且即使有空缺尚未補齊仍得正常行事。任何此等指定或委任皆可附帶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與條款，且董事會得隨時解除指定之任何人，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委任，但應依誠信行事，且此等解除或變更不得影響未受通知之人。
97. 董事會依上述就目前董事會持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與裁量權所為之委任，均得進行再委任。

董事之借款權力

98.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所有公司借款、抵押或於資產上設質之權力，並得於借款時發行債券、債券股份及其他證券，或作為任何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負債、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印鑑

99. 未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任何文件蓋印，除了在不蓋印鑑之前或之後獲得董事授權得加蓋印鑑之外，若屬事後授權，得依一般形式給予數次蓋印之授權。加蓋印鑑時應有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場，或董事為此目的而指定之一人或數人在場，且上述各個人士均應於現場加蓋印鑑之文件上簽署。
100. 公司得於經董事會指定之某些國家或地點保持印鑑影本，但未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將此等印鑑影本應用於任何文件上，除了在不蓋印鑑之前或之後獲得董事授權得加蓋印鑑之外，若屬事後授權，得依一般形式給予數次蓋印之授權。使用此印鑑影本時，應有董事為此目的而指定之一人或數人在場，且此等一位或數位人士均應於現場使用印鑑影本之文件上簽署。此類印鑑影本之使用及上述簽署，均應與在董事、公司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而指定一人或數人之面前加蓋印鑑具相同效力。
101.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秘書仍有權將印鑑或印鑑影本使用於任何文件上，以證明文件中所載事項皆為屬實，但此等文件不得創設任何對公司具拘束力之義務。

董事喪失資格與董事變更

102. 董事若有下列情事，其董事職位應空缺：
- (a) 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之犯罪），以及受最終裁判判定有罪，且服滿完整刑期至今尚未超過五年；
 - (b) 因詐欺、背信或侵占受判刑一年以上，且服滿完整刑期至今尚未超過兩年；

- (c) 受終局裁判判定於公職期間內侵占公司或公有資金有罪，且服滿完整刑期至今尚未超過兩年；
 - (d) 依照任何國家法律成為破產，或與債權人進行一般性之任何協議或和解；
 - (e) 因不法使用信用契據而遭拒絕往來，且處分期間尚未屆滿；
 - (f) 喪失所有或部分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法律行為能力；
 - (g) 死亡或喪失心智能力，或就任何法條或相關法律之目的而言，成為精神病患，且董事決議該職位空缺；
 - (h) 依任何法律或立法之任何條款命令停止擔任董事，或受禁止擔任董事；
 - (i)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職；
 - (j) 依第 76 條規定解任；或
 - (k) 因董事執行職責時，嚴重違反公司法、中華民國法律或本章程，或導致公司嚴重受損，經公司或股東（一位或數位）依中華民國法律或本章程規定，向中華民國法院請求救濟，包括解任此等董事，且中華民國法院命令應解任。
- 102-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103. 除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交所或委員會核准外，公司不得有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存在下列關係：(1)配偶關係，或(2)中華民國法律定義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104. 當公司召集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原候選人不符合上述第 103 條規定之條件，則於此等董事中票數最低之董事應視為當選無效。擔任董事之人若違反上述第 103 條規定時，應停止其擔任董事職位。
105. 任何董事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而導致董事人數低於五人時，公司應於下一次股東大會時進行董事補選。當董事人數未達依本章程規定同屆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時，公司應於此等情事發生起六十日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補選董事。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6. 董事會得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處理業務、解散重新開會，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範會議與程序。除另有規定外，任何會議中提起之問題，應由過半數投票決定，若正反票數相同，則由主席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得於董事要求時，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107. 董事得於此會議之所有參與者皆可相互溝通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會指定內含董事成員之任何委員會會議。以此種方式參與會議，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108. 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進行業務之最低開會人數應為董事總數之過半數董事。授權他人代表或替代董事出席任何會議之董事，應在決定是否具備最低開會人數中，被視為親自出席。
109. 董事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公司之契約或提議之契約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議中聲明此利害關係之性質。任何董事發出表示該董事為任何特定公司或事務所之股東，故公司未來可能與該公司或事務所進行之任何契約，均應視為具有利害關係之一般通知予其他董事，即屬對任何契約利害關係提出之充分聲明。有任何契約或提議契約或安排與董事具利害關係，且可能會損害公司之利益者，該董事不得行使本身之投票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投票。依上述規定不得投票或行使投票權之董事的投票權，不應納入會議出席董事投票數計算中（但仍可納入該會議最低開會人數之計算）。
110. 儘管有上述條款規定，除董事職務外，董事仍得兼任公司任何其他職責或獲利職位（審計人職位除外），其任期與條件（例如報酬與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決定。董事不會因於任期中兼任公司任何其他職責或獲利職位，而取消其與公司簽署契約之資格。與公司簽署此等契約之董事，或有此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不會因董事兼任此等職位或已建立忠誠義務關係，而必須將因此等契約或安排取得之任何利益返還予公司。
111. 任何董事均得依本章程之規定，以個人或透過其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如同非公司董事一般，就專業服務獲取報酬。但本條規定並未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擔任公司之審計人。
112. 董事應製作帳冊或活頁紀錄以紀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指派之所有經理人；
 - (b) 每一次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
113. 當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此等會議紀錄時，即應視為已適當召開該會議，即使所有董事並未實際會面，或程序上有技術瑕疵者，亦同。
114. 儘管董事組織中有空缺，存續董事仍得正常行事，但若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之最低開會人數時，存續董事得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依董事制訂之任何規則，選舉會議主席。若未選出此等主席，或主席未在任何會議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委員會成員得自行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116.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時召開會議，與解散會議重新召開。任何會議中提起之問題均應依董事制定之任何規則，由出席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投票決定。

117.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中進行之所有事項，或代理董事之任何人進行之事項，即使隨後發現任何此等董事或人士之指派有瑕疵，或此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不具資格時，該事項仍應屬有效，即如同此人士已受適當指派且具董事資格一般。
118. 下列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已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
- (a) 簽署、修改或終止租賃其全部業務或信託業務，或與他人正常共同經營之任何契約；
 - (b) 移轉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 (c) 接收對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其他人的全部業務或資產；
 - (d) 依本章程規定選舉董事會主席；及
 - (e) 發行公司債券。

股利

119. 公司得依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之權利與限制，透過普通決議宣告股利及其他已發行股份分配，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支付之款項，支付此等股利與分配。
120. 董事會得於建議任何股利之前，於合法可分配款項中保留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某項或數項公積，且該公積得依董事會之裁量，用於非常狀況或平衡股利，或可適當使用該款項之任何其他目的。除前項公積提列及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每年應於合法可分配款項擬定利潤分配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前項利潤分配計畫中，公司應就可分派利潤中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予股東，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20%，最高以 100% 為上限。
121. 任何股利皆得以支票支付，並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股利人之登記地址。若為數人共同持股，則應寄至共同持股人之代表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有權人或共同持股人（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其他人或其他地址。每一張支票均應以收件人，或股東或有權收取股利人，或共同持股人（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其他人為受款人。
122. 所有股利均應依目前附帶於任何股份之權利與限制，就股東持有之股數進行宣布或支付。
123. 若有數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共同持股人，則任一人均得有效收取任何股利或股份支付之相關款項。
124. 不得就任何股利向公司要求利息。
125. 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宣布與支付所有股利及其他所有事項。

會計、審計與年度報稅

126. 公司業務之會計帳冊，應依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方式保存。
127. 會計帳冊應保存於註冊地址，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一處或多處），且應隨時供董事查閱。
128. 除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或具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授權，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授權外，股東（非董事之人）或其他人均無任何查閱公司任何會計或帳冊或文件之權利。
129. 董事會應於每一稅務年度結束後，製作財務報告與紀錄，以及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其他報告與文件，並將此等報告、紀錄與文件提交股東大會核准，並應於會議結束後，發放已核准之財務報告及營利分配及／或虧損補足決議之影本給所有股東。但持有不到 1,000 股股份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將上述報表與決議通知股東。
130. 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前十（10）日，將每一年的業務報告與財務報表影本保留於股務代理人辦公室中，但任何股東均有權於股務代理人之正常工作時間內查閱此等文件。董事會應將章程、每一次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影本、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債券之存根，存放於股務代理人之業務辦公室中，任何股東均得於隨時提出相關利益證明文件（一項或數項），並說明所要求事項之範圍後，要求檢閱與影印上述文件。
13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不時決定是否將公司會計與帳冊或其中任何部分，開放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開放程度、時間、地點與條件或規則。除非經法律或董事會透過普通決議授權，否則股東（非屬董事之人）無任何檢閱任何公司會計、帳冊或文件之權利。
132. 公司業務之紀錄，應僅依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法及於財務年度結束時審計，或依相關上市規則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為之。
133. 董事會應於每年製作，或委請他人製作之年度稅務申報中，說明公司法規定之細節，且將一份影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審計

134. 董事會得指定公司審計人，任期至董事會透過決議解任為止，報酬應由董事會決定。
135. 每一位公司審計人均有權隨時取得公司帳冊、會計與契據，且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提供履行審計人職責所需之資料與說明。
136. 審計人應於董事會要求時，在受指定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中，報告其任期內之公司會計，且應在任期中之任何時點，於董事會要求或股東大會要求時，進行此等報告。

公積資本化

137. (A) 公司得依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透過 A 類特別決議：

- (a) 決議將現有公積金額資本化（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公積與盈虧帳戶），無論是否可分配，均同；
 - (b) 將決議資本化之款項，依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款項用於付清尚未發行，面值相當於應分配款項之股份或債券，且依比例將登記為款項已付清之股份或債券，分配給股東（或股東指定之其他人），或將其中一部分以一種方式支付，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但不得分配之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公積與利潤，僅得依第 137 條規定之目的，用於付清尚未發行之股份，並將其登記為股款已付清後，分配給股東；
 - (c) 董事會應進行其認為適當之安排，以解決資本化公積分配時發生之困難，尤其是（但不限於）股份或債券不足一單位分配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不到一單位之股份或債券；
 - (d) 授權某人得於與公司簽署（代表所有相關股東）之協議中，規定將有權資本化之股份或債券分配給各個股東、登記為款項已繳清，且透過此等授權簽署之任何此等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為有效且具拘束力；及
 - (e) 正常進行使決議生效所需之所有行為與事項。
- (B) 若出席此等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的股份總數，未達上述(A)項規定之最低開會標準，公司得透過 B 類特別決議進行上述事項。

購股要約

138. 董事會應於公司或依相關上市規則指定之公司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購股要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影本後七日內，決議是否應建議股東接受或拒絕購股要約，以及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之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與數量，包括以本身名義持有及以他人名義持有者；
 - (b) 購股要約中對股東之建議，應說明放棄或拒絕購股要約之董事姓名，及其原因（一項或數項）；
 - (c) 在最後一次提交財務報表後，公司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變更，若有變更應就變更提出說明；
 - (d) 購股要約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中，由董事及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之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包括以本身名義持有及以他人名義持有者。

股份溢價帳戶

139. 董事會得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股份溢價帳戶，此等帳戶之不時餘款，應相當於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溢價之金額或價值。

140.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應於任何股份溢價帳戶中扣除此等股份面值與贖回價或買價間之價差，但董事得裁量由公司利潤支付此價差，或由資本支付（若公司法允許）。
141. 公司應隨時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帳戶、股份附帶溢價及資本贖回公積之規定。

解散

142. 若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解散，且股東可分配之資產不足以清償股本總數，則應在盡可能之範圍內，以能讓股東依持股比例負擔損失之方式分配資產。若於解散時，股東之可分配資產足以在解散開始時清償股本總數，則盈餘部分應依解散開始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本條規定不影響依特殊條件條款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
143. 公司若需依公司法之規定解散時，清算人應依特別決議與公司法之任何其他規定，以及依相關上市規則，以現金或實物將公司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分配予股東（無論是否包含相同種類之資產），且得為此目的，給予任何上述將分配之資產，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得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份間之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依特別決議，將此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付信託，清算人得依特別決議認為適當者，由股東作為此等信託之受益人，但資產若帶有任何責任時，不得強制股東接受此資產。
144. 公司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十年內，保持所有報表、會計紀錄與文件，並由清算人指定或由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指定之人保管。

通知

14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依公司法之規定，由公司或有權發通知之人，以親自送達或傳真，或郵資預付之郵件，或透過受認可之快遞服務（費用預付）發給任何股東，寄到股東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或在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電子方式傳輸至股東為送達此通知，而以書面確認之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若有數人共同持股，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股人中，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共同持股人之代表人的姓名，依此寄出之通知即屬已發給所有共同持股人之通知。
146. 任何股東親自或授權他人代表出席公司之任何會議時，即應就所有目的視為已收到該會議之適當通知，就此等會議召開目的而言，亦同。
147. 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依下列方式送達：
- (a) 郵寄或快遞，應於包含通知之信件投郵或交付給快遞人起五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應於傳輸傳真機器發出報告，確認傳真已完整傳輸至收件人的傳真號碼後，視為已送達；
 - (c) 受認可之快遞服務，應於包含通知之信函送交快遞服務後 48 小時，視為已送達；
或

(d) 電子郵件，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電子郵件傳輸時，立即視為已送達。

在查驗郵件或快遞服務時，僅需查核包含通知或文件之信函地址為正確，且適當投郵或交付快遞服務即可。

148. 依本章程規定，以郵件寄出或留置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視為已適當送達，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公司是否收到死亡或破產通知。除通知或文件送達當時，該股東姓名已非屬股東名冊中之股份持有人外，就所有目的而言，此等送達均應視為對該股東名義下登記為單獨或共同持有之股份，具利害關係之所有人（包括共同持有或主張透過該人或以該人名義持有）的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

149. 所有的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均應寄給：

(a) 在基準日有權收取通知，且已將收取通知地址提供給公司的所有持股人；及

(b)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之任何人，死亡或破產股東必須原本即有權收取會議通知，並已將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通知公司，且公司亦認為此等文件充分。

其他人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組織大綱與章程之修改

150. 公司得依公司法、中華民國法律與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13 與 14 條，隨時且不時透過特別決議變更或修改組織大綱或本章程之全部或部分，或變更公司之名稱。

組織費用

151. 公司設立前期與組織之費用，應由公司依董事決定之方法、期間與利率折舊予以支付，且支付之款項應納入公司會計紀錄，作為收入及／或資本之相對項目。

公司地址

152. 公司註冊地址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之地址。公司除註冊地址外，得由董事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點設立並保持辦公室。

資訊

153. 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人辦公室，保存本章程、所有股東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影本，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公司任何股東均得提交證明文件（一項或數項），表示與其有關的利害關係，並說明利害關係事項之範圍，以及要求檢閱組織大綱、章程、會計帳冊與紀錄，並得影印。

154. 在不影響本章程規定之權利的前提下，股東無權要求提供公司對外公開交易之任何細節資訊，或任何交易秘密或機密程序，以及可能與公司業務有關，且董事會認為與公司股東無利害關係之資訊。
155. 董事會有權將公司持有、保管或控制與公司或其業務有關的任何資訊，提供或揭露予任何法規或司法機關或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含有股東名冊及公司股份移轉紀錄之資訊。

賠償

156. 公司應以公司資產與款項，賠償目前及不時擔任之每一位董事（就此第 156 條規定之目的而言，包括依本章程規定指定之任何替換董事）、常務董事、每一位替換董事、每一位審計人、每一位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經理人（以下各自稱為「受賠償方」），且保證其免責，除因受賠償方本身與公司業務或事務有關之行為，或於執行或行使職務、權力、授權或裁量權時，有不誠信、故意違反或詐欺以外之其他原因（包括因任何判斷錯誤），而發生或遭受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支出、成本、費用、損失、損害或責任外。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之前提下，該等賠償應包括受賠償方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抗辯公司或其業務之任何民事程序時，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157. 除因受賠償方本身違反誠信、故意違反或詐欺引起之責任外，受賠償方無需向公司負責。

不承認信託

158. 依本條但書之規定，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法律規定外，公司無義務亦不得受強制承認（即使收到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附條件、未來或部分利益，或除股東名冊規定股東對股份之完整權利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仍有權承認董事依其絕對裁量決定之任何利益。

財務年度

159.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經由繼承經營之註冊

160. 公司得透過特別決議，決定在開曼全島以外之其他管轄區，於目前公司已設立之地點，經由繼承經營之方式進行註冊。董事會得於依第 160 條規定通過決議後，決定向開曼群島註冊處申請撤銷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目前公司設立、註冊或存續之其他管轄區之註冊，並可採取董事認為之所有適當步驟，以便公司可經由繼承經營之方式移轉生效。
161. 本公司得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附件八)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文共二十三條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開會過程應予以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十、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二、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十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集會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二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

算。

二十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 4.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二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送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威林克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茂宏	2,307,498
董事	德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君	3,449,503
董事	博科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榮訓	3,745,700
董事	黃海水	1,181,711
董事	黃建智	2,894,923
董事	劉宗憲	46,484
獨立董事	方正珽	0
獨立董事	楊富斌	0
獨立董事	鍾學從	0
合計		13,625,819